

项目编号: 4pa1n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电缆 2000 万米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078424364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电缆 2000 万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pa1n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

建
法定代表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电缆2000万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pa1n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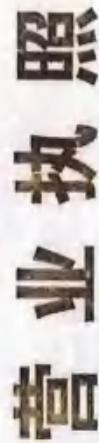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

法定代表人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梁明东 代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
嘉邦国金中心2座1205室（住所申报
，一址多照）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中国城市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电缆2000万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仇树添（信用编号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2 月 9 日

打印编号: 17338024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pa1n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电缆2000万米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梅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梅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梅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H0250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BH0609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洪荣			证件号码		3728291979121300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411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11-28 10: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8 10: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仇树添			证件号码			440681199209102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411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12-10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0 09:5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千米、 电缆 2000 千米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pa1n2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材料补充完整；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项目敏感点。 审核人（签名）： / 月 12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2、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审核人（签名）： / 月 14 日		
审定意见	1、核算项目物料平衡； 2、核实原项目排污情况； 3、说明原项目存在的情况。 审核人（签名）： / 月 1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1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	82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87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88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89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1
附图 13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2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5
附图 17 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96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19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8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9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0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01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2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3
附图 25 大气监测点位图	10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6
附件 3 用地资料	107
附件 4 排水证	114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117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124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129
附件 7 原环评验收意见	132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登记	136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7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千米、电缆 2000 千米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8-04-05-478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梅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 B2 厂房											
地理坐标	113°49'35.151"E, 23°9'30.52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7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 6。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	是

			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		是

		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以及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东江北干广州市石滩镇控制单元（YS4401183210012）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综合类】加快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9（YS44011823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VOCs原辅料。	是
		【大气/禁止类】餐饮项目禁止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未设置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禁止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是
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8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	是

	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见附图7。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830004 增城区石滩镇沙头村、上塘村等一般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石滩沙庄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化工、橡胶、建材等行业。 1-2.【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3.【水/综合类】合理布局水产养殖，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范围内；不属于水产养殖、餐饮及储油库项目；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	是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8.【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	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leq 30\%$)的要求,属于低VOCs原辅料。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逐步提高回收效率。 3-5.【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橡胶、建材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及储油库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leq 3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是

		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 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	是	

	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包装瓶中，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饱和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	是

	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塑机、喷码机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3.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挤塑、印字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合计<2kg/h，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电线、电缆制造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包装瓶中，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采用包装袋进行转移，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瓶进行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塑机、喷码机等停止运行。	是
4.5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6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5.1	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符合要求。	是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水性油墨。厂区内部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	是

		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6）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是

		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 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是
	1.3	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 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4	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 VOCs 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份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胶水，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放企业。	是
	2.1	加强节约保护水资源。 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节水改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外部水源和灌排体系配套建设，并指导园区进一步推广综合节水措施，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净水厂服务范围内，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 4）；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心城区净水	是

		立滚动改造机制。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市政杂用、生态用水，推进公共建筑生活污水中水回用示范项目。结合新塘下沉式再生水厂改建、中新再生水厂扩建，推进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结合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加强构建调蓄系统，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	厂集中处理；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3.1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增城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	本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原料区、危废仓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是
4.1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 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分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分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注：根据规划要求：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的管控要求。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密闭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位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10）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4，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附图 16、附图 17。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8。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1）项目与东江流域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为 105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7）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1.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是
1.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是
1.3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是

	项目建设	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1.4	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	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项目。	是
1.5	严格控制治理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道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河流流域内，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构成影响；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	是
(12)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所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塑、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油墨 VOCs 含量为 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4）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B2厂房，根据《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19），本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项目厂址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原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庙岭、坳园（土名）厂房 A4-1。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的审批，取得文号为（穗增环评[2020]207 号）的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83078424364M001W），并对《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8）。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 B2 厂房建设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电缆 2000 万米迁扩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全部停产，其中扩建内容如下： ①增加产品电线 200 万米，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 ②增加产品电缆 1300 万米，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 ③增加产品检测工序，并增加相应检测设备。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一层工业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厂房权利人为广州康超仓储有限公司，其中西侧厂房外租给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厂房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厂房高度为 9.2 米，占地面积为 3276m²，建筑面积为 3794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	---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中“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的“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B2 厂房，车间高度 9.2m，建筑面积为 3794m ² ，内设绞合区（面积约 320m ² ）、挤塑区（面积约 150m ² ）、束丝区（面积约 320m ² ）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装卸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成品、原料的装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夹层，建筑面积 518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挤塑、印字废气	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品年产量	迁扩建项目产品年产量	增减量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1	电线	800 万米	1000 万米 (约 200 吨)	+200 万米		1.5mm ²

2	电缆	700 万米	2000 万米 (约 500 吨)	+1300 万米		1mm ²	
本项目产品为低电压（220V、380V）线缆，且交联方式属于物理交联（本项目不设交联工序，客户自行后续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中“十一机械-14、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年用量 t/a	迁扩建项目 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存 储量/t	备注	储存 位置
1	铜线	200	389	+189	8	/	原料区
2	PVC 粒料	80	100	+20	2	25kg/袋，粒状，外购	
3	低烟无卤 粒料	70	220	+150	3	25kg/袋，粒状，外购	
4	水性油墨	0.01	0.05	+0.04	0.05	5kg/瓶，液态，外购	
备注：本项目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均为外购新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1	PVC 粒料	PVC 密度为 1.38~1.58g/cm ³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材料熔点为 115~130℃，密度为 1.38~1.58g/cm ³ ；PVC 的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VC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00~300℃，产生氯乙烯、氯化氢。			9002-86-2	否	
2	低烟无卤粒料	是一种不含卤素（如氟、氯、溴、碘等）和重金属（如铅、镉、汞等）的环保型材料。它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具有低烟、无毒的特点，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烟雾和气体，从而减少对环境 and 人体的危害。 低烟无卤材料主要以 EVA 树脂、聚乙烯树脂 (PE) 为主，还加入少量氢氧化铝阻燃剂、相容剂等。EVA 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具有			/	否	

		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强度好，无毒性。PE 熔点为 105~110℃，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EVA 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反应合成的树脂，熔点在 35℃~120℃，根据《复合材料的增强改性研究》（闫珂华）文献可知，EVA 的分解温度为 310℃。			
3	水性油墨 （附件 5）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65-78%）	/	否
			水性蜡乳液（3-4%）	/	否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否
			水（8-12%）	77732-18-5	否
			乙醇（3-5%）	64-17-5	是
			2，甲基 2，氨基 1，乙醇（0.3%）	124-68-5	否
			水性消泡剂（0.3%）	/	否
			水性流平剂（0.8%）	/	否
			水性分散剂（1.0%）	/	否
			①物理性状：粘稠有色液体，相对密度 1.01-1.22g/cm ³ （本项目取 1.12g/cm ³ ），与水混溶；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2.8%，水份为 8-12%，本评价取 10%，则固含量为 87.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4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是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4)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铜线	386.1328	电线	200	
2	PVC 粒料	100	电缆	500	
3	低烟无卤粒料	220	有	有组织排放	0.0481

4	水性油墨	0.05	机 废 气	无组织排放	0.2407
5	/	/		活性炭吸附	0.1926
6	/	/	破碎粉尘		0.0014
7	/	/	金属边角料		5
8	/	/	次品		0.7
9	合计	706.1828	合计		706.182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项目审批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束丝机	2	3	+1	束丝
2	绞线机	6	8	+3	绞合
3	编织机	3	4	+1	
4	叉绞机	1	2	+1	
5	绕线机	2	3	+1	
6	喷码机	3	4	+1	印字
7	挤塑机	6	8	+2	挤塑
8	包装机	3	4	+1	包装
9	破碎机	0	2	+2	破碎
10	激光测径仪	0	1	+1	检测
11	铜丝伸长率试验机	0	1	+1	
12	高压测试台	0	1	+1	
13	耐压测试仪	0	1	+1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h	单台产能（t/a）	合计产能（t/a）
1	挤塑	挤塑机	8	挤出量为 13kg/h	3600	46.8	374.4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年用量为 320t/a，占最大产能的 85.5%。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

挤塑申报产能与挤塑机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冷却用水量为 108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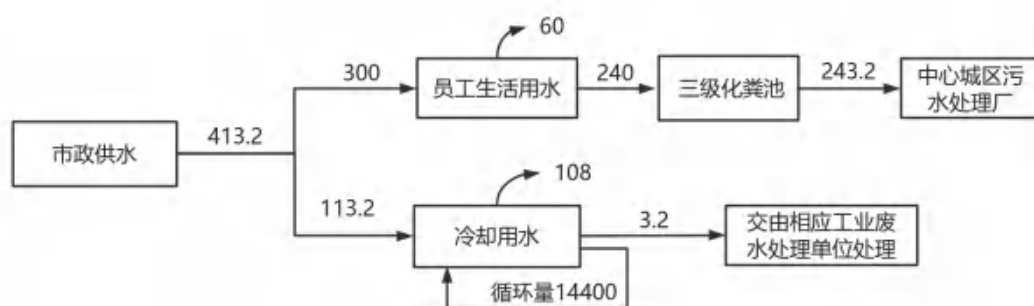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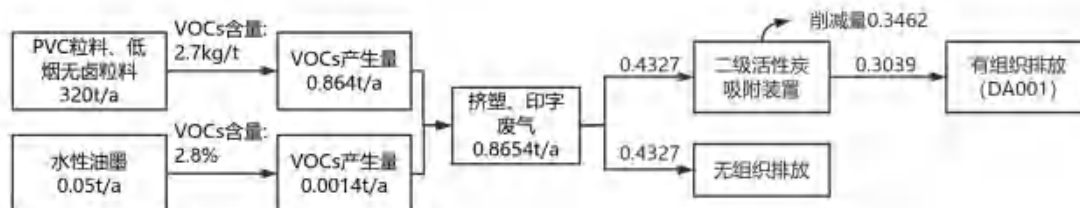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 B2 厂房，厂区东面 40m 为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南面 8m 为其他仓库，西面紧邻广东捷科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北面 10m 为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为成品区、办公区（夹层）、检测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包装区、绞合区、挤塑区、束丝区、原料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电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3 本项目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束丝：根据不同规格截面的需求将多根铜丝装上放线架，经过分线板分线，汇合穿过束绞模，穿过绞弓及各导轮上到收线盘上，不同规格截面以相应的束绞节距进行高速绞合成股。 投料、绝缘挤塑：将 PVC 粒料通过负压自吸装置投入塑料挤塑机加料斗（混料过程在挤塑机内密闭进行，塑料粒径较大，约 3mm~4mm，因此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原料颗粒进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出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原料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

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为 12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形成绝缘层。该过程需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挤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噪声。

印字：项目利用喷码机对芯线胶层、外层胶层表面每隔一段距离喷上由英文和数字组成的标识。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废油墨包装瓶、噪声。

检测：首先对外观进行检测，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检测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次品及噪声。

包装入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仓库中暂存。

2、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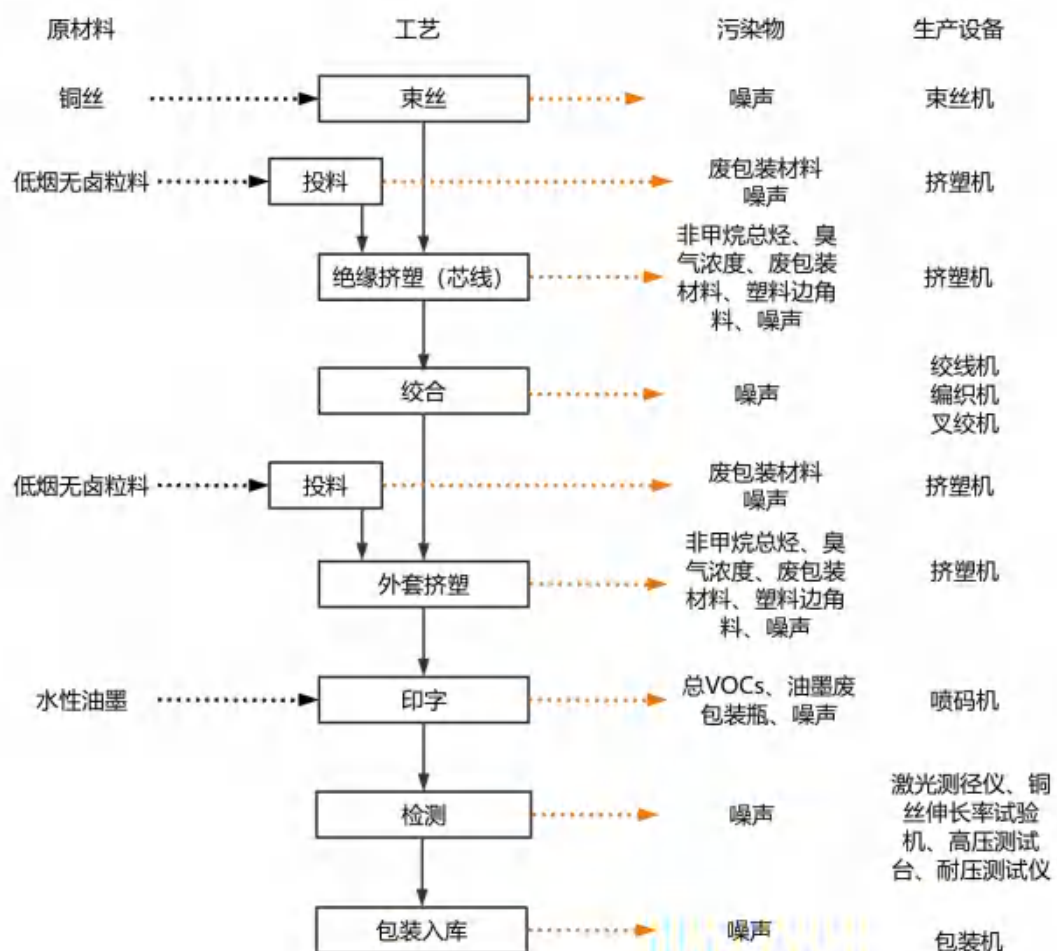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束丝：根据不同规格截面的需求将多根铜丝装上放线架，经过分线板分线，汇合穿过束绞模，穿过绞弓及各导轮上到收线盘上，不同规格截面以相应的束绞节距进行高速绞合成股，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噪声。

投料、绝缘挤塑、外套挤塑：将低烟无卤粒料通过负压自吸装置投入塑料挤塑机加料斗（混料过程在挤塑机内密闭进行，塑料粒径较大，约 3mm~4mm，因此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原料颗粒进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出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原料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为 13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形成绝缘层及外套保护层。该过程需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挤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噪声。

绞合：对于多芯的电缆，将芯线穿过绞弓及各导轮上到收线盘上，进行绞合成股。绞合工序主要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印字：项目利用喷码机对芯线胶层、外层胶层表面每隔一段距离喷上由英文和数字组成的标识。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废油墨包装瓶、噪声。

检测：首先对外观进行检测，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检测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次品及噪声。

包装入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仓库中暂存。

3、破碎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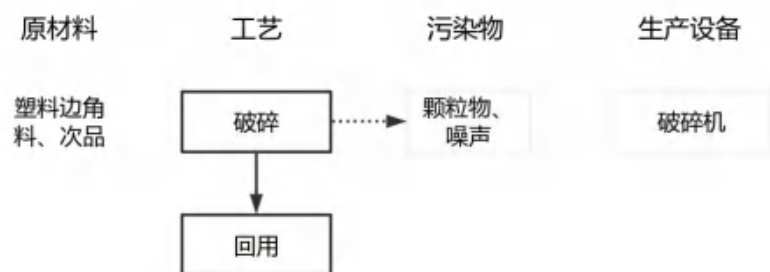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气	挤塑、印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束丝、绞合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投料、挤塑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	
	检测	次品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油墨废包装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项目情况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207 号）（详见附件 7），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意原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详见附件 8）。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改变，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冷却水 原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的用水量 240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m³/a。冷却水

产生量为 3t/a。

冷却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200873）（详见附件 10），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9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动植物油
2020-1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56	44.0	25	2.34	6.76	1.38
		第二次	172	49.3	25	1.74	6.81	1.09
		第三次	166	41.4	22	3.42	6.78	1.33
		第四次	153	39.7	27	2.02	6.83	1.25
		均值	162	43.6	25	2.38	—	1.26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6-9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166	45.3	24	2.24	6.76	1.46
		第二次	175	50.1	30	2.74	6.72	1.26
		第三次	168	42.7	28	3.28	6.74	1.46
		第四次	179	46.5	27	2.59	6.77	1.12
		均值	172	46.2	27	2.71	—	1.32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6-9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挤塑、印字工序有机废气。

①挤塑工序有机废气

原项目挤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挤塑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432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挤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②印字工序有机废气

原项目护套印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护套印字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1.5kg/a。护套印字工序有机废气采用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200873），原项目挤塑、印字工序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0 原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塑、印字 废气排放口	2020-11-26	第一次	处理前	7196	3.20	2.30×10 ⁻²	0.48	3.45×10 ⁻³	
			处理后	7513	0.21	1.58×10 ⁻³	0.16	1.20×10 ⁻³	
		第二次	处理前	7163	2.38	1.70×10 ⁻²	0.50	3.58×10 ⁻³	
			处理后	7490	0.22	1.65×10 ⁻³	0.16	1.20×10 ⁻³	
		第三次	处理前	7184	0.62	4.45×10 ⁻³	0.46	3.30×10 ⁻³	
			处理后	7504	0.27	2.03×10 ⁻³	0.16	1.20×10 ⁻³	
	2020-11-27	第一次	处理前	7112	3.99	2.84×10 ⁻²	0.40	2.84×10 ⁻³	
			处理后	7512	0.24	1.80×10 ⁻³	0.15	1.13×10 ⁻³	
		第二次	处理前	6970	1.18	8.22×10 ⁻³	0.47	3.28×10 ⁻³	
			处理后	7172	0.34	2.44×10 ⁻³	0.14	1.00×10 ⁻³	
		第三次	处理前	7125	0.56	3.99×10 ⁻³	0.41	2.92×10 ⁻³	
			处理后	7371	0.19	1.40×10 ⁻³	0.16	1.18×10 ⁻³	
	参照限值（处理后）				--	80	5.1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原项目挤塑、印字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为0.1214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7t/a。原项目年工作300天，一天12小时制，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按75%核算，根据检测报告中有有机废气（VOCs、NMHC）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4 \times 10^{-3} \text{kg/h}$ 、 $1.20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出原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2.44 \times 10^{-3} \text{kg/h} + 1.20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00 \text{d} \times 12 \text{h} \div 75\% \div 1000 = 0.0175 \text{t/a} < 0.0347 \text{t/a}$ 。原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200873），原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情况如下表 2-11。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11-26			2020-11-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7	0.06	0.07	0.06	0.05	0.05	6.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9	0.2	0.17	0.18	0.20	0.1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17	0.16	0.13	0.17	0.20	0.1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20	0.15	0.14	0.09	0.14	0.21		

续表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11-26				2020-11-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3#监控点	<10	<10	<10	<10	11	12	10	12		
	下风向 O4#监控点	最大值	11	11	11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200873）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0-11-18	2020-11-19	2020-11-18	2020-11-19
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8.4	57.9	47.8	49.2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9.3	59.3	47.2	49.0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7.5	57.9	48.3	4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dB(A)		50 dB(A)	

监测结果表明，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原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3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3	塑料边角料	4t/a		

4	废包装材料	1t/a		
5	沉渣	0.01t/a		
6	次品	0.3t/a		
7	废饱和活性炭	0.7734t/a	危险废物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废 UV 灯管	0.01t/a		
9	油墨废包装瓶	0.005t/a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216	216
		COD _{Cr}	0.066	0.036
		BOD ₅	0.055	0.009
		SS	0.055	0.006
		氨氮	0.006	0.001
废气	挤塑、印字	NMHC	0.432	0.034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5dB	<60dB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1	1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3	3
		塑料边角料	4	4
		沉渣	0.01	0.01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0.7734	0.7734
		废 UV 灯管	0.01	0.01
	生产过程	油墨废包装瓶	0.005	0.005

注：①根据表 2-9 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平均排放浓度为 COD_{Cr}：167mg/L、BOD₅：44.9mg/L、SS：26mg/L、氨氮：2.55mg/L；

②根据表 2-10 可知，原项目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平均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32kg/h、0.0135kg/h，合计 0.0167kg/h，项目拟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且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原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计算，即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42kg/h；原项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2kg/h、0.0018kg/h，合计 0.003kg/h。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按 75%核算，则原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42kg/h+0.003kg/h) ×3600h÷75%=0.0346t/a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

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迁扩建后对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原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目前，原有项目已正式停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50.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51.4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62.9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0	160	93.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3月17日对“上围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5）032205，监测点“上围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1000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6，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5，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上围村	TSP	24h	0.3	0.092~0.102	3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 B2 厂房，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尾水最终排放到联和排洪渠，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段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1-12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具体如下：

表 3-3 2024 年 1 月-11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1月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2		2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3		3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4		4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5		5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6		6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7		7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8		8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9		9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10		10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11		11月		河流型	Ⅲ类	达标	/																				
	12		12月		河流型	Ⅱ类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年02月、4月、5月、7月、10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2024年01月、3月、6月、8月、9月、11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可知东江北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上塘村</td><td>-530</td><td>-130</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490</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村	-530	-130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49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村	-530	-130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49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5。 表3-5 生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4</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2020年8月10日），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PVC粒料时产生的废气，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VC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因此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挤塑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序号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
序号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																	

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挤塑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有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印字工序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挤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挤塑工序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字工序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厂区内NMHC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上述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6和表3-7。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电线、 电缆生产	挤塑、 印字	NMHC	DA001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乙醛			20	/	
		氯乙烯			36	0.3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105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80	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因此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执行； ②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名称		
厂界	NMHC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			
	氯化氢	0.2	/	/			
	总 VOCs	2.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分类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8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4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407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

表 3-8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		排放量			需分配的总量 (2 倍量削减替代)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347	0.0481	+0.0134	0.0268
	无组织	0.0867	0.2407	+0.154	0.308
	合计	0.1214	0.2888	+0.1674	0.33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 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 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破碎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 于挤塑生产，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颗粒物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 续操作过程。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年使用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 料共 320t/a，即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摘录）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废PE/PP</td><td>干法破碎</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375</td></tr><tr><td>废PVC</td><td>干法破碎</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450</td></tr></table> 项目塑料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E、PVC，按最不利因素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颗 粒物产污系数取 450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4t/a，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004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挤塑废气（NMHC） 项目挤塑工序中使用原料为低烟无卤粒料（主要成分为 PE 树脂、EVA 树脂）、 PVC 粒料。PE 树脂为聚乙烯树脂、EVA 为热塑性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乙烯树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 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热塑性树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VC 树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挤塑工序工作温度保持 130℃，均高于原料的熔点（PE：105~110℃、EVA：35℃~120℃、PVC：115~130℃），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PE：335℃~450℃、EVA：310℃、PVC：200~300℃），故挤塑过程低烟无卤粒料、PVC 粒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但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本项目仅对挤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其他污染因子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未发布相关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本次评价仅对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氯乙烯、氯化氢进行定性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于本项目的产品电线电缆中除了挤塑过程生产的外保护套之外，还有铜材不需要注塑加工的成分，本评价认为系数中的“产品”应为针对挤塑过程产生的，因此使用塑料粒的原料使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年使用 PVC 粒料、低烟无卤粒料共 320t/a，挤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4t/a，挤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则挤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4kg/h。

（3）印字废气（NMHC）

本项目在产品表面印字参数信息，印字原料为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份为 2.8%。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05t/a，则 NMHC 产生量为 0.0014t/a，印字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600 小时，NMHC 产生速率约为 0.0004kg/h。

（4）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塑、印字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挤塑机、喷码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15 米排气筒高度）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拟在每台挤塑机、喷码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 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 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可知, 包围型集气罩的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通过耐高温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计算。									
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有挤塑机 8 台、喷码机 4 台, 集气罩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 风量核算方法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 如下:									
$Q=wH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w——罩口长度, m;									
V _x ——罩口吸入速度, m/s。									
表 4-3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罩口面积/m²	产污区域面积/m²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合计集气罩风量/m³/h
挤塑机	8	0.4	0.6	0.4	0.24	0.16	0.6	518.4	4147.2
喷码机	4	0.4	0.2	0.2	0.04	0.1	0.6	86.4	345.6
合计									4492.8
注: 项目集气罩区域均大于产污区域面积。									
经计算可得, 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4492.8m³/h。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则 DA001 风量取整为 6000m³/h。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2-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 吸附法为 45~80%。结合工程实例, 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1-60%) × (1-60%) =84%, 本报告按 80%进行核算。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	--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塑	DA001	NMHC	系数法	0.432	50	6000	0.432	20.00	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80	6000	0.0864	4.00	0.024	3600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印字	DA001	NMHC	系数法	0.0014	50	6000	0.0007	0.03	0.0002		80	6000	0.0001	0.01	0.00004	3600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生产车间		NMHC	系数法	0.4327	/	/	0.4327	/	0.1202	/	/	/	0.4327	/	0.1202	36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14	/	/	0.0014	/	0.0047	/	/	/	0.0014	/	0.0047	300
合计	DA001	NMHC	/	/	/	6000	0.4327	20.03	0.1202	/	/	/	0.0865	/	0.024	3600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挤塑、印字	NMHC	113.826203°	23.158731°	15	0.38	30	一般排放口	60	8.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 \sqrt{(6000/15/3.14/3600)} \approx 0.19\text{m}, \text{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 0.38\text{m}.$$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 米排气筒高度）。

厂界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03	0.1202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

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4-6。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一年一次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臭气浓度			
		总 VOCs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2) 冷却用水

项目挤塑工序需要使用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该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等化学助剂，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杂质)。项目配备一个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0.8m^3)，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泵的循环量为 $4\text{m}^3/\text{h}$ ，项目挤塑生产时间为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14400\text{m}^3/\text{a}$ 。

蒸发损失量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本项目冷却用水蒸发损耗量：

$$Q_e = (0.001 + 0.00002\theta) \Delta t Q = K \Delta t Q$$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Δt ——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text{C}$)

Q ——循环水量 (m^3/h)

K——系数（1/℃），

表 4-8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用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为 0.03m³/h（108m³/a）。

项目冷却废水更换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按照单个水池 0.8m³，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3.2m³。水喷淋装置耗水量 = 补充蒸发损失量 + 更换废水量 = 108m³/a + 3.2m³/a = 113.2m³/a。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³/a)		24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684	0.0288	0.0240	0.0068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47	0.0228	0.0168	0.0066
/		经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96	0.0024	0.0024	0.0012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³/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49'35.482"E，23°9'31.117"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①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②根据原项目可知，冷却废水主要含有微量灰尘及塑料微粒，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定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纳入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生的少量冷却废水合并计算源强。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引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和定期捞渣，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12号，占地180亩；设计处理能力15万m³/d，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是荔城污水处理厂、石滩污水处理厂整体搬迁的需要，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已停止原有的荔城污水处理厂和石滩污水处理厂，建设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纳污范围包括增城中心城区荔城街、增江街、石滩镇及小楼镇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引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和定期捞渣，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12号，占地180亩；设计处理能力15万m³/d，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是荔城污水处理厂、石滩污水处理厂整体搬迁的需要，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已停止原有的荔城污水处理厂和石滩污水处理厂，建设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纳污范围包括增城中心城区荔城街、增江街、石滩镇及小楼镇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系统工程于2020年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CJ12E00001V），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现已投入使用。因此，依托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是可行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改良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级出水+砂滤池+消毒，消毒方式采用紫外光消毒方式，处理后出厂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a.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B2厂房，根据排水证（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属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

b.处理能力

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能力规模15万m³/d，本项目排污水0.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约占0.0005%）。因此，中心城区净水厂仍能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中心城区净水厂的处理范围内。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中心城区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级出水+砂滤池+消毒，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中心城区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束丝机、挤塑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持续时间（h/d）	等效叠加源强dB（A）
生产车间	束丝机	70	3	12	75
	绞线机	70	8	12	80
	编织机	70	4	12	76
	叉绞机	70	2	12	73
	绕线机	70	3	12	75
	喷码机	65	4	12	71
	挤塑机	70	8	12	80
	包装机	70	4	12	76
	破碎机	75	2	12	78
	激光测径仪	70	1	1	70
	铜丝伸长率试验机	70	1	1	70
	高压测试台	70	1	1	70
	耐压测试仪	70	1	1	70
	风机	75	1	1	75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叠加后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车间	束丝机	75	减振墙体 隔声	55	10	6	8	39	54	59	56	7:00-19:00	25.4	14	29	34	31	1
2		绞线机	80		42	5	23	12	47	65	52	58			22	40	27	33	1
3		编织机	76		40	8	22	12	44	58	49	54			19	33	24	29	1
4		叉绞机	73		40	5	22	12	41	59	46	51			16	34	21	26	1
5		绕线机	75		42	5	20	12	42	60	48	53			17	35	23	28	1
6		喷码机	71		42	8	23	6	38	53	43	55			13	28	18	30	1
7		挤塑机	80		45	5	20	6	46	65	53	64			21	40	28	39	1
8		包装机	76		36	10	26	12	44	56	47	54			19	31	22	29	1
9		破碎机	78		60	10	2	8	42	57	71	59			17	32	46	34	
10		激光测 径仪	70		28	32	49	3	41	39	36	60			16	14	11	35	1
11		铜丝伸 长率试 验机	70		28	32	49	3	41	39	36	28			16	14	11	3	1
12		高压测 试台	70		28	33	49	3	40	39	36	60			15	14	11	35	1
13		耐压测 试仪	70		28	33	49	3	40	39	36	60			15	14	11	35	1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27	20	1	7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7:00-19:00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 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27	45	38	52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 (昼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td></tr></table>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根据上文核算可知，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2t/a，经破碎机处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沉渣：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杂质在沉淀池中积聚，形成沉渣，根据原项目的经验，本项目预计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次品：项目年生产电线、电缆共 700t/a，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即 0.7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3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2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t/a，则产生废机油桶 12 个，则产生 12 个×2kg/个=0.024t/a 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总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墨废包装瓶：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05t/a，油墨规格为 5kg/瓶，折合 10 瓶，油墨废包装瓶重 0.8kg/个，即油墨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原料废桶罐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3462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3462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308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m³/h）	6000	6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1.8×1.5×1.6	1.8×1.5×1.6
空塔流速（m/s）	0.65	0.65
炭层参数（m） 长×宽	1.5×1.3	1.5×1.3
孔隙率	0.75	0.75
炭层数（层）	3	3
过滤风速（m/s）	0.38	0.38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79	0.79
炭层间距（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m³）	1.755	1.755
填充密度（t/m³）	0.45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单次活性炭更换重量（t）	0.79	0.79
废气吸附量（t）	0.3462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废气）（t/a）	3.5062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活性炭孔隙率为 0.5~0.75，本项目取 0.75；

-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需不小于 650mg/g，本项目选取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650mg/g。
⑧项目活性炭箱体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 0.2m，则箱体长度=炭层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1.6+0.2×2=2.0m；
活性炭箱体宽度两边炭层距离取 0.1m，则箱体宽度=炭层宽度+两边与炭层距离=1.3+0.1×2=1.5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取 0.2m；炭层按上下三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取 0.1m，进出风口设置 0.4m，活性炭箱体高度=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炭层间距+炭层厚度+进出风口=0.2×2+0.1×2+0.3×3+0.4=1.9m。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空塔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 0.2m/s~0.6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的要求；本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按每半年更换一次计，则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3.16t/a，大于理论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量 1.284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462t/a，则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废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0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饱和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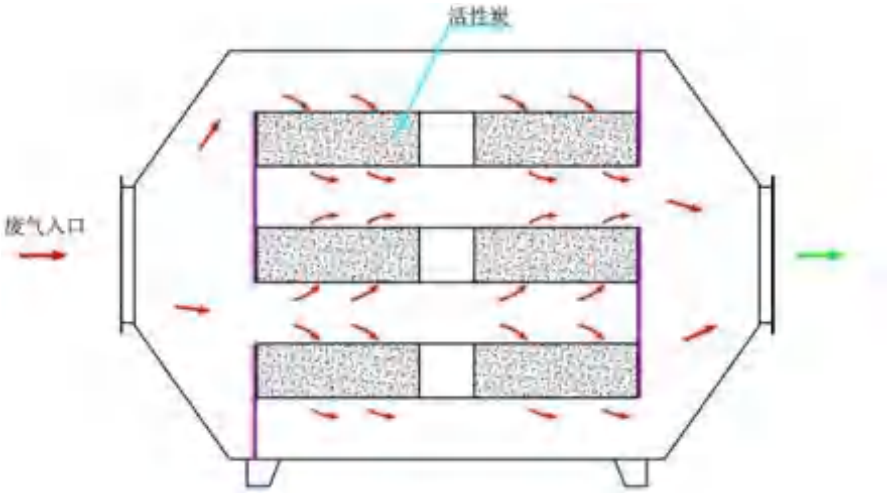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7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8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062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5	
7	沉渣	SW59	900-099-S59	0.03	
8	生活垃圾	/	/	4.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8m ²	桶装	5t	T/I	一年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3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半年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一年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15m ²	袋装	10t	每班
2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捆绑		每班
3		次品	SW17	900-002-S17			捆绑		每班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

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
--

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E.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台账保存应不少于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

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沉淀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原料区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 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沉淀水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 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5	0.0005	原料区
2	机油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1	0.00004	原料区
3	废机油			0.15	0.00006	危废间
4	废饱和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1.6763	0.016763	危废间
合计					0.017363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Q = 0.017363 < 1$, 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 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 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 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若散落到地面, 需及时清理, 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

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表 4-21 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和后果	危险单元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机油等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区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SO ₂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为了保证化学品（机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b.保留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c.贮存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d.贮存的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e.化学品入库要检测，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f.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内定点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g.管理人员要建立化学原料各类账册，原料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销账，掌握化学品的消耗和库存数量。 h.化学品区应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化学品。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围堰高度设置 0.15m，进出口采用门槛方式，其他利用墙体进行防渗处理，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地面涂有防渗环氧树脂漆，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储存； c.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消防砂、吸附棉等防泄漏环境应急物资； d.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分类堆放暂存。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e.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制定针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建立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 ⑤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指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在车间各门口处设置 0.15m 高的漫坡，并在车间内配备足量的沙包。建设单位依托园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在厂区门口设置沙包阻挡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挤塑、印字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挤塑、印字、破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挤塑、印字工序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0346t/a	0.1214t/a	0	0.2888t/a	0.1214t/a	0.2888t/a	+0.2542t/a
	颗粒物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	COD _{Cr}	0.036t/a	0.055t/a	0	0.0554t/a	0.055t/a	0.0554t/a	+0.0194t/a
	BOD ₅	0.009t/a	0.044t/a	0	0.0231t/a	0.044t/a	0.0231t/a	+0.0141t/a
	SS	0.006t/a	0.044t/a	0	0.0170t/a	0.044t/a	0.0170t/a	+0.011t/a
	NH ₃ -N	0.001t/a	0.004t/a	0	0.0067t/a	0.004t/a	0.0067t/a	+0.005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金属边角料	3t/a	3t/a	0	5t/a	3t/a	5t/a	+2t/a
	沉渣	0.01t/a	0.01t/a	0	0.03t/a	0.01t/a	0.03t/a	+0.02t/a
	次品	0.3t/a	0.3t/a	0	0.7t/a	0.3t/a	0.7t/a	+0.4t/a
	塑料边角料	4t/a	4t/a	0	0	4t/a	0	-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74t/a	0	0.174t/a	+0.174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油墨废包装瓶	0.005t/a	0.005t/a	0	0.008t/a	0.005t/a	0.008t/a	+0.003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0	0	0.01t/a	0	-0.01t/a
	废饱和活性炭	0.7734t/a	0.7734t/a	0	3.5062t/a	0.7734t/a	3.5062t/a	+0.99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80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其他仓库



项目西面：广东捷科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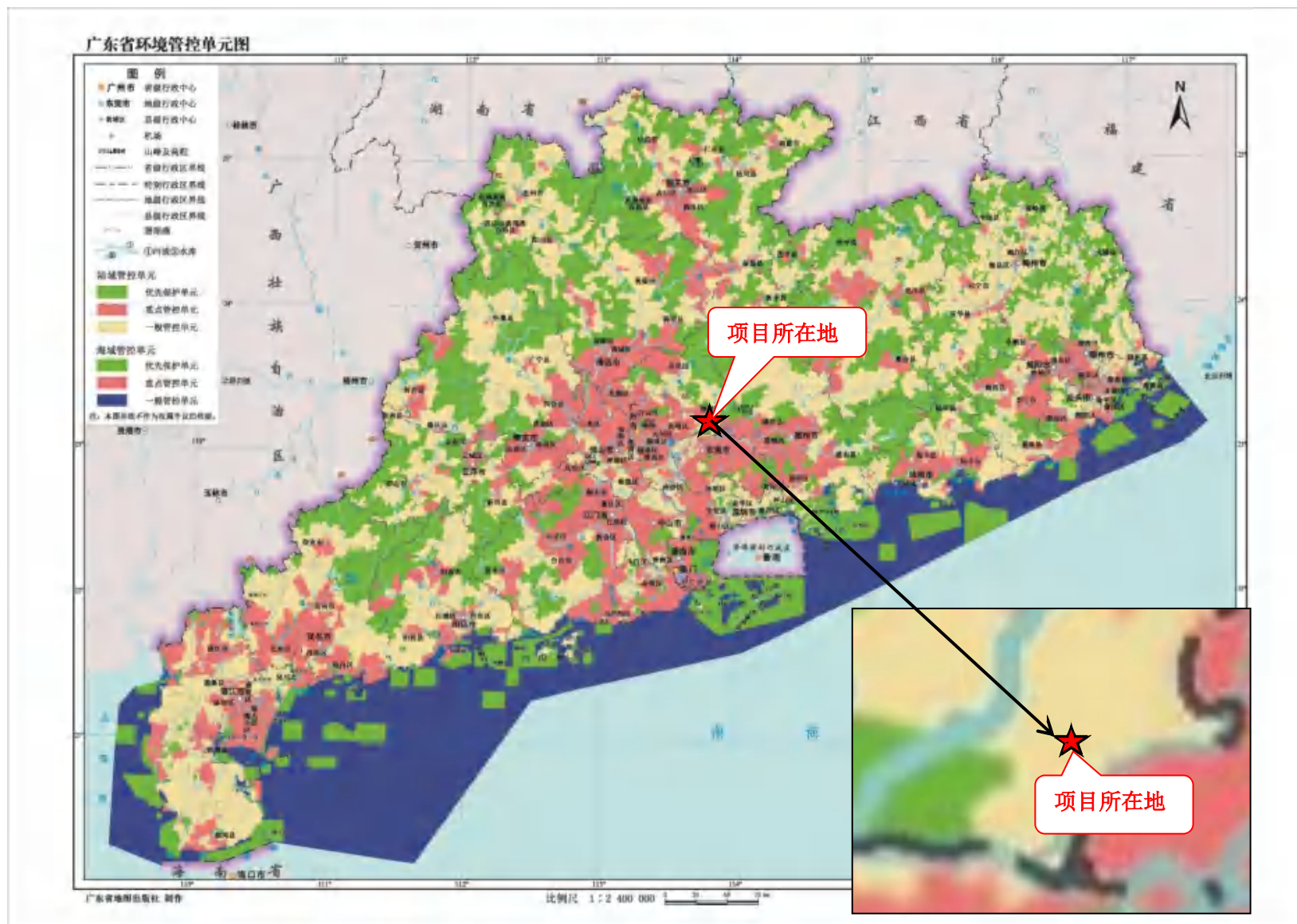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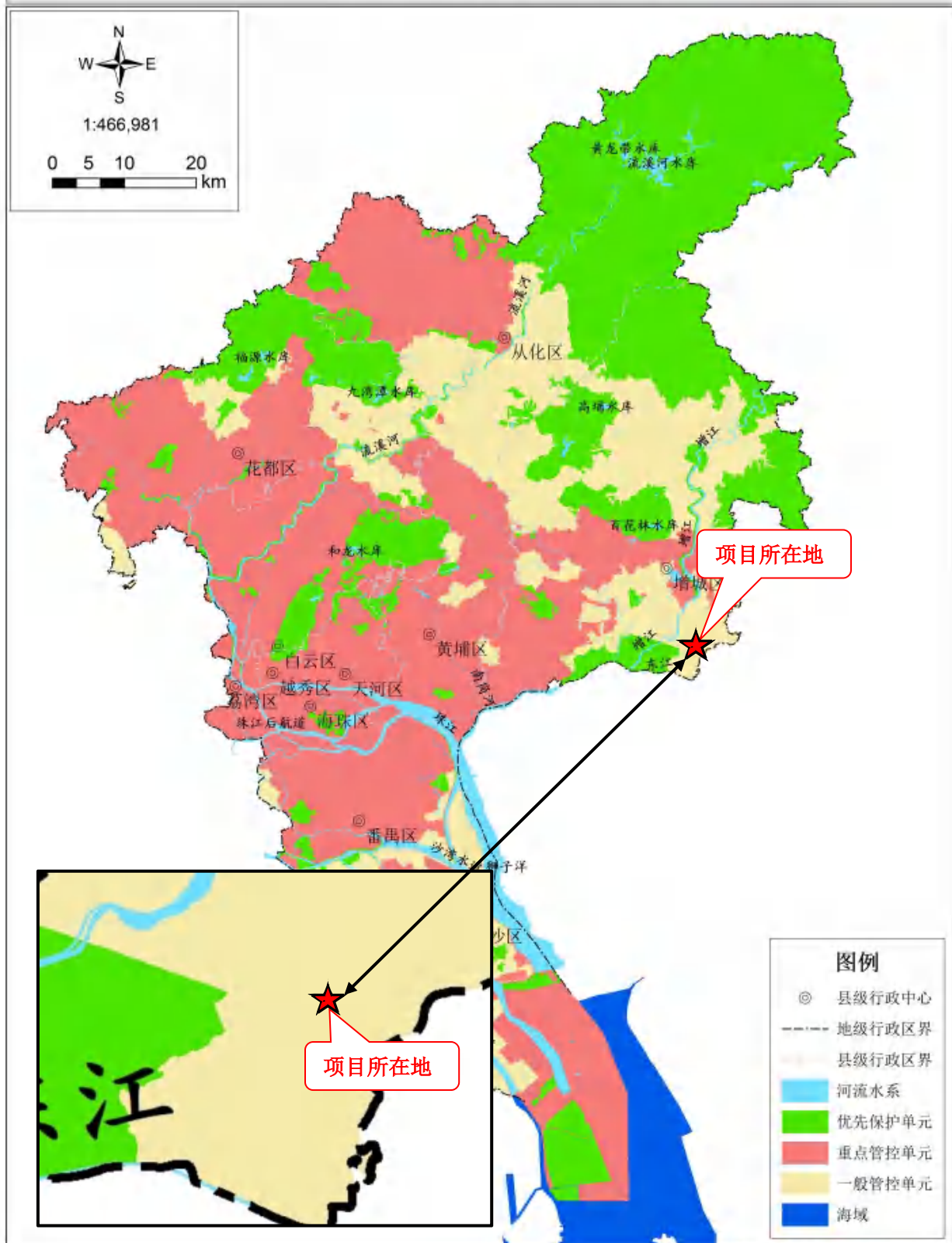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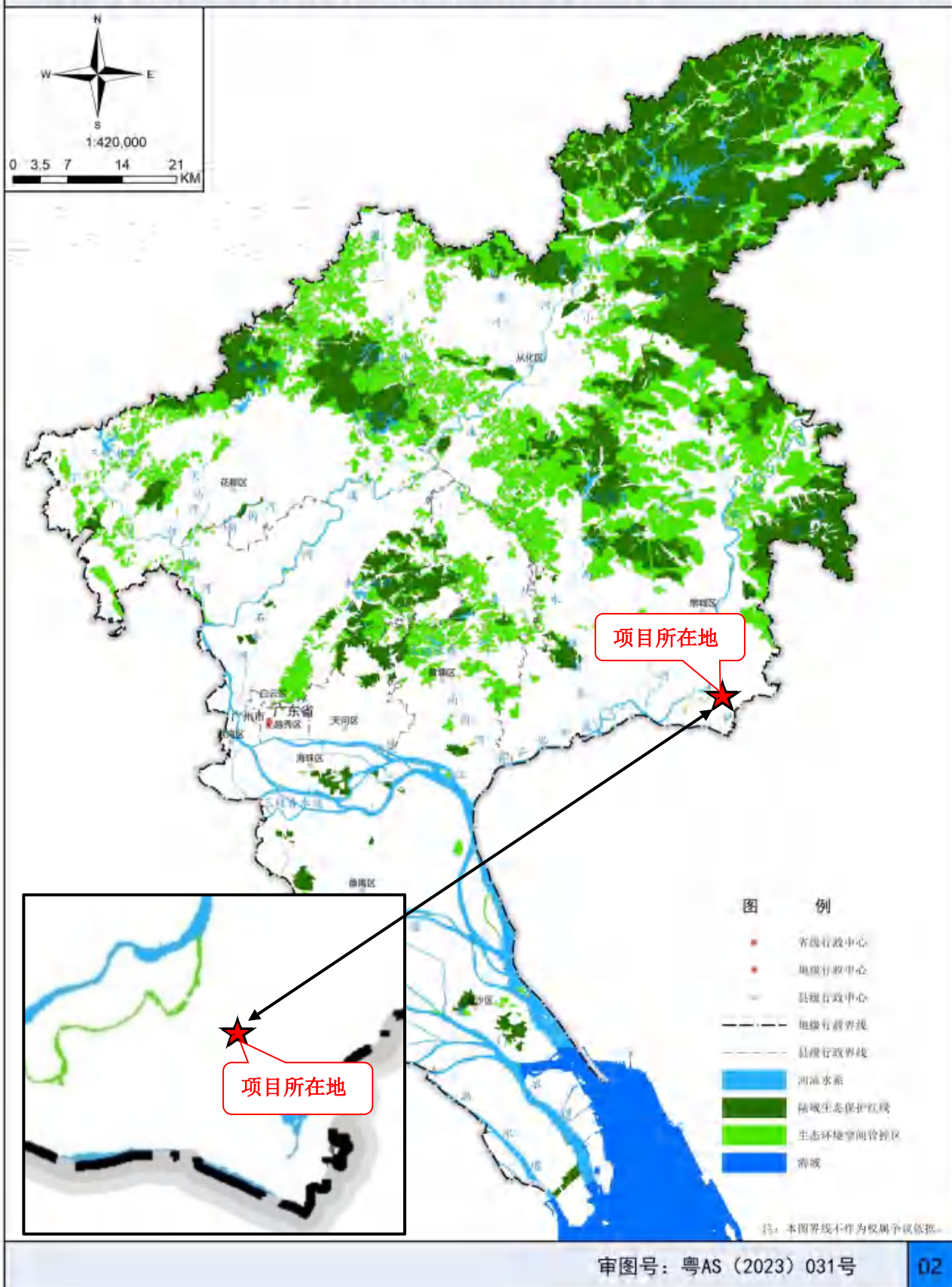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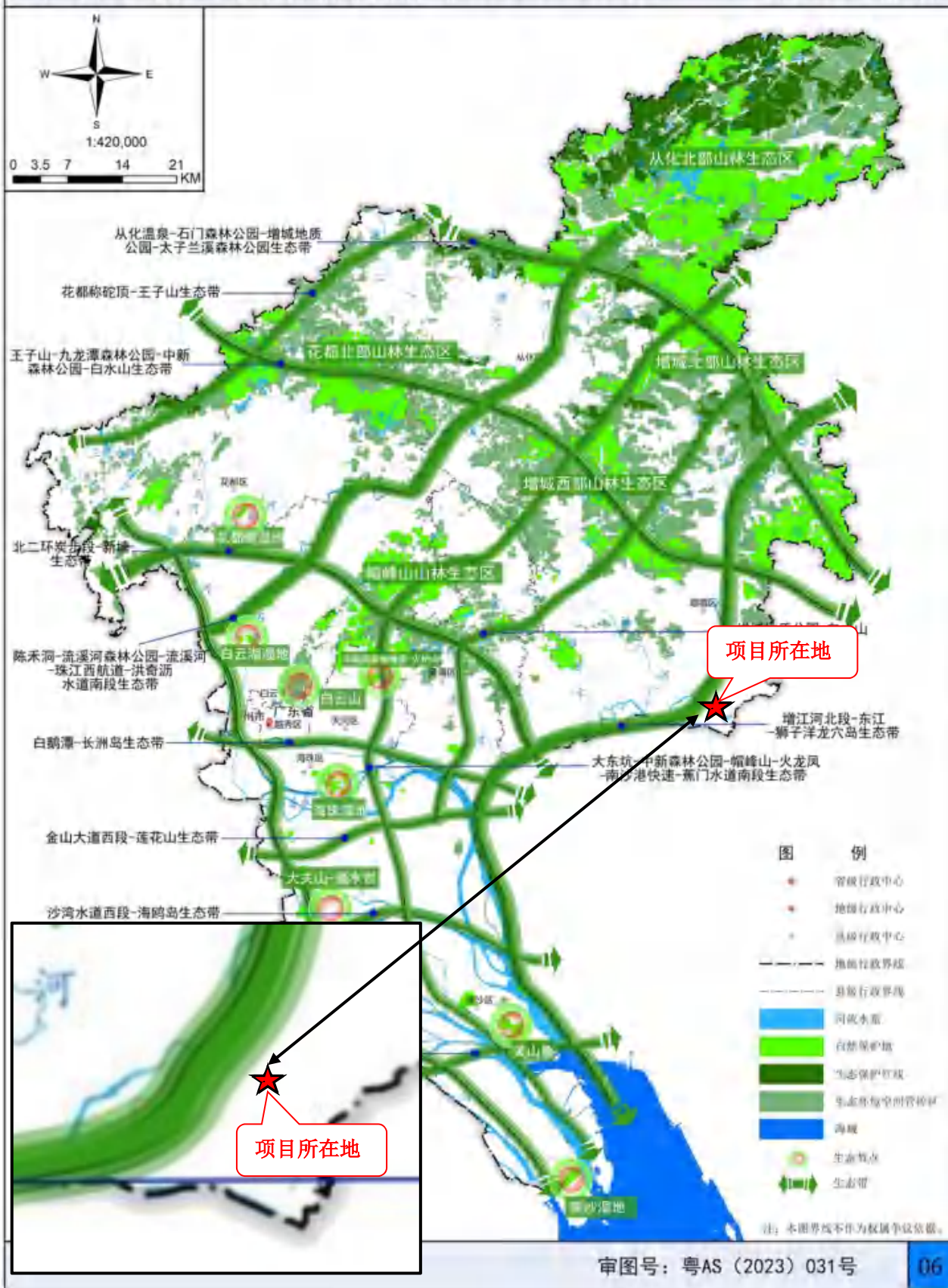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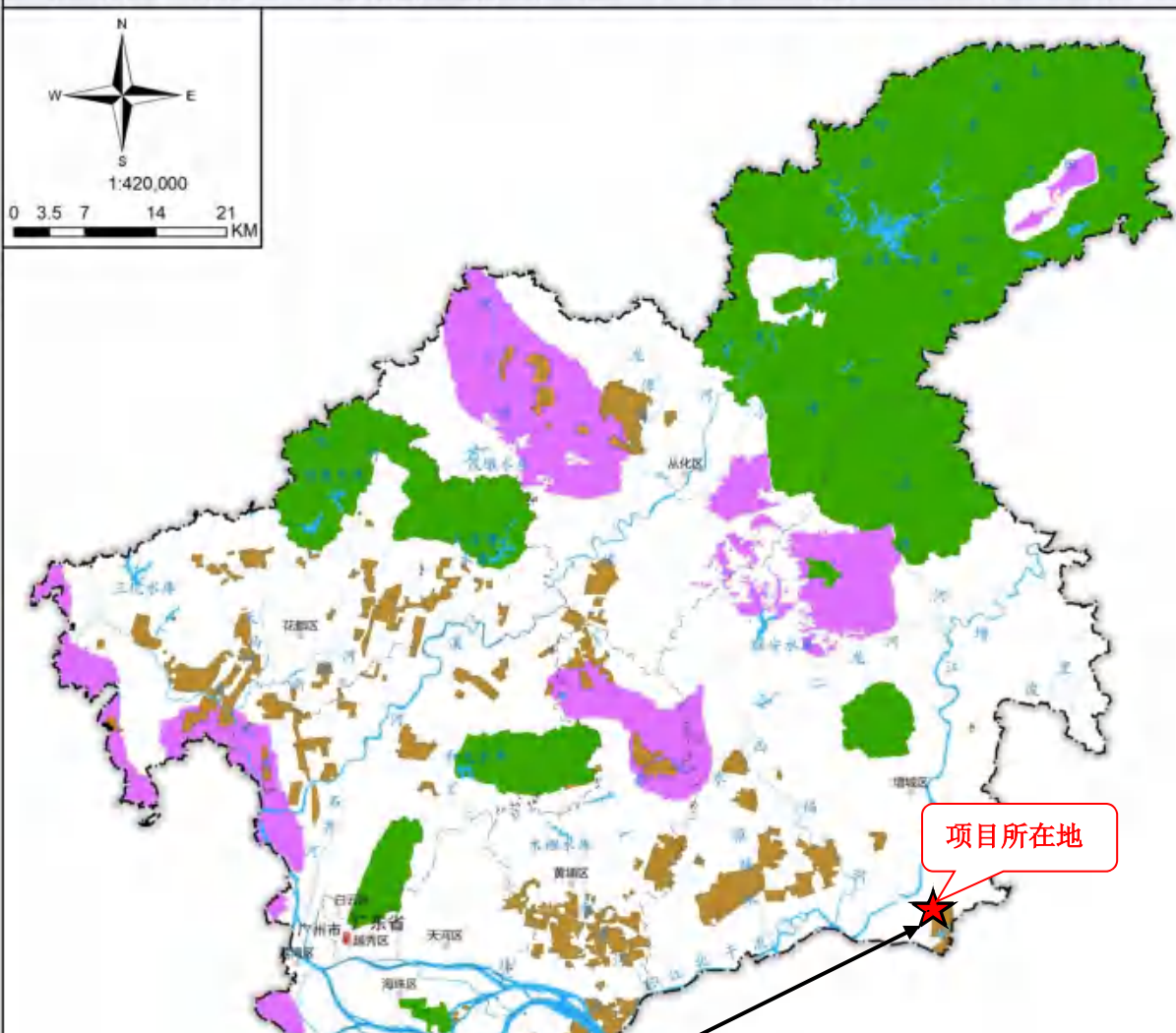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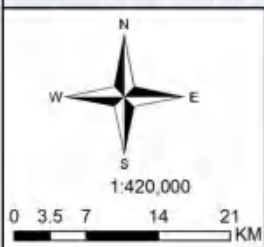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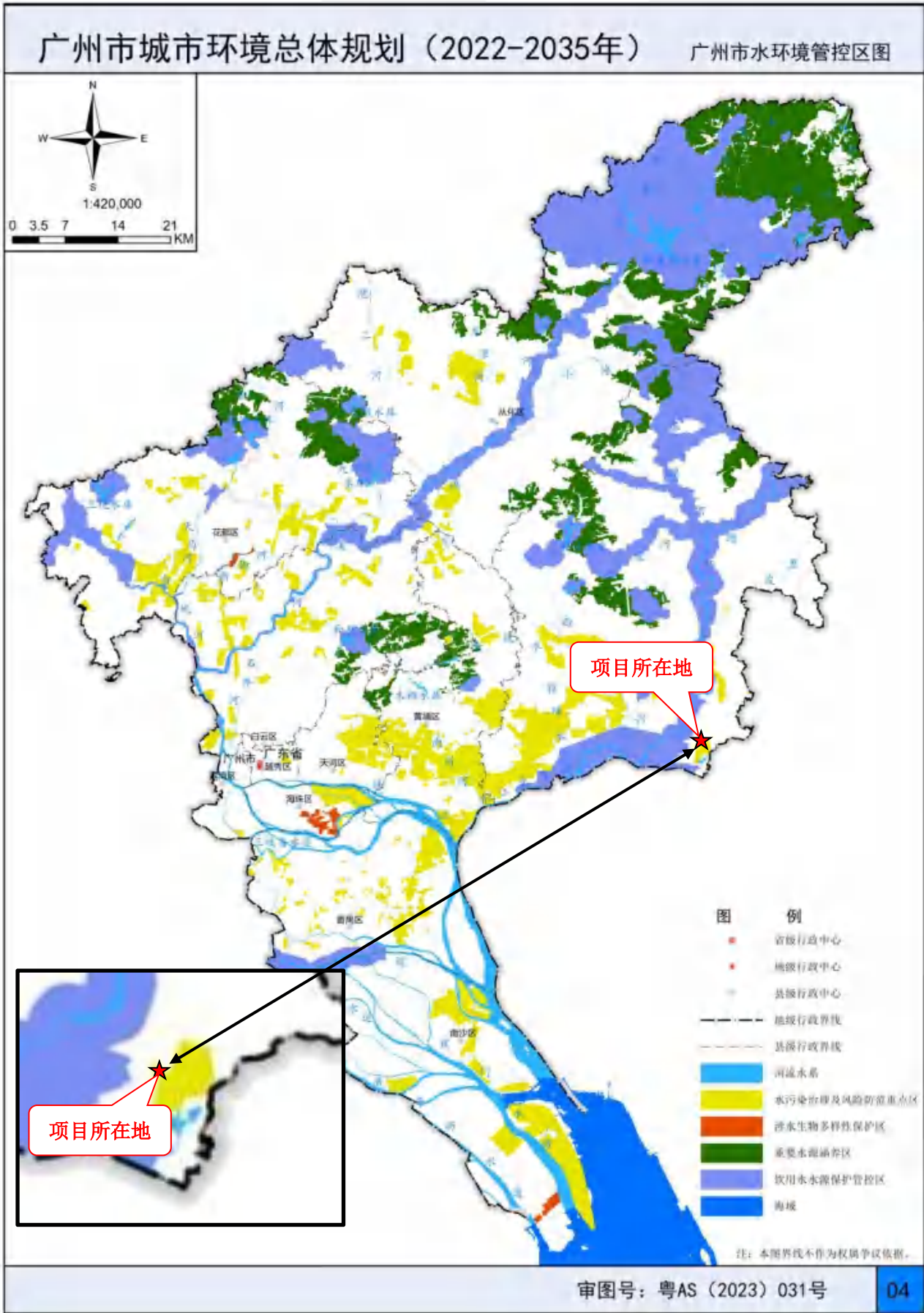
- | 图 | 例 |
|---|------------|
| ● | 省级行政中心 |
| ● | 地级行政中心 |
| ● | 县级行政中心 |
| — | 地级行政界线 |
| — | 县级行政界线 |
| — | 河流水系 |
| — |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
| — |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
| — |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
| — | 海域 |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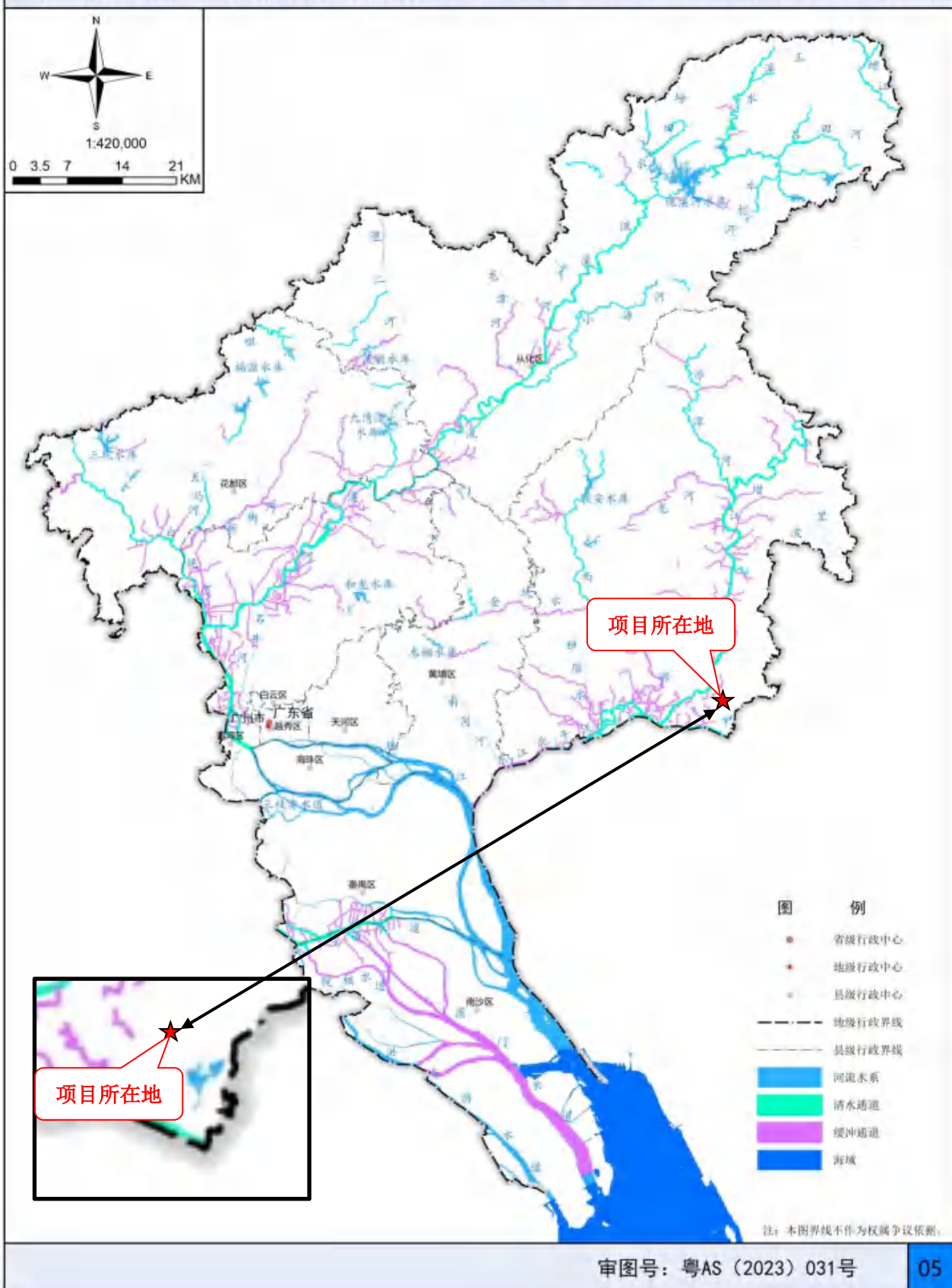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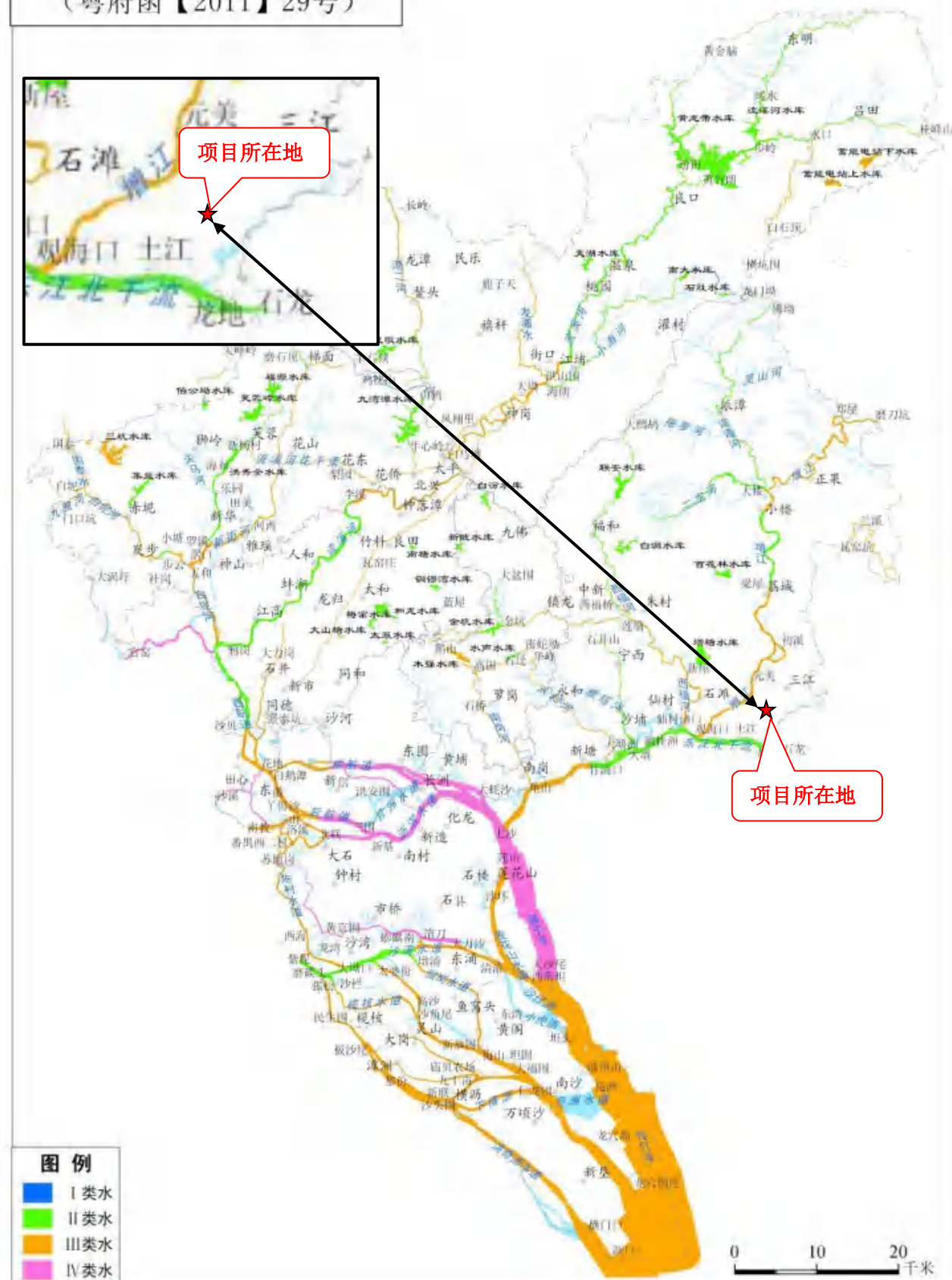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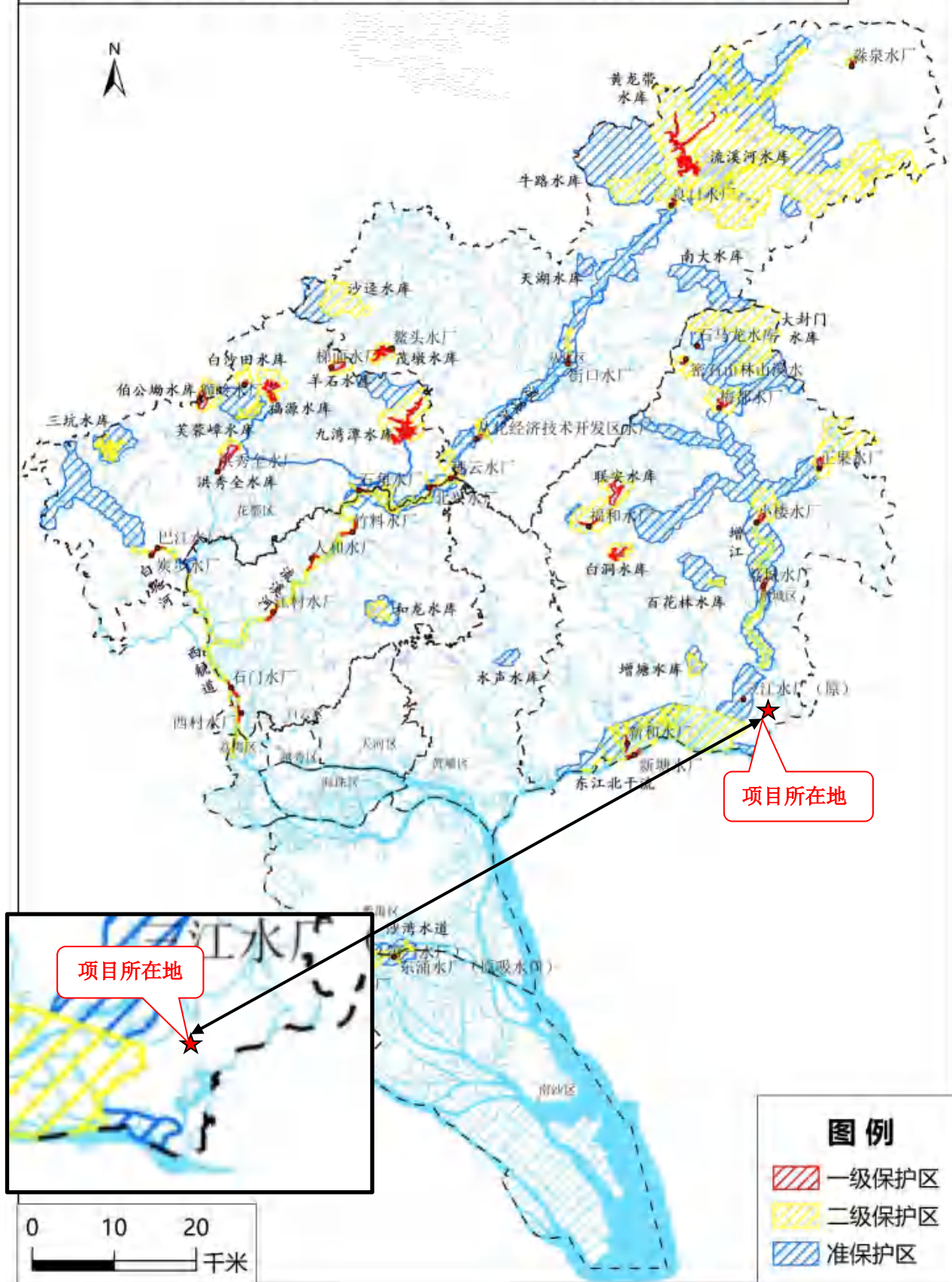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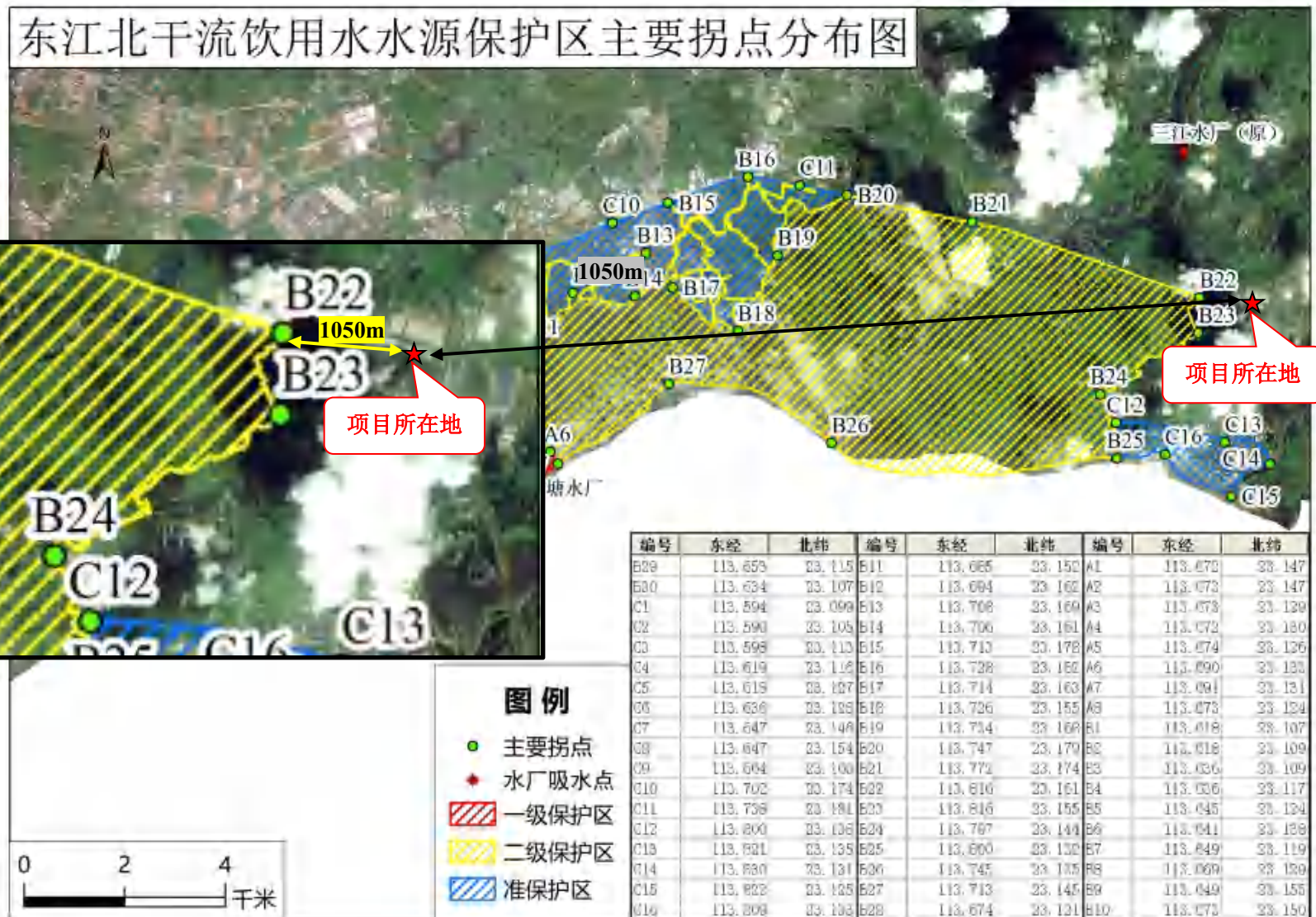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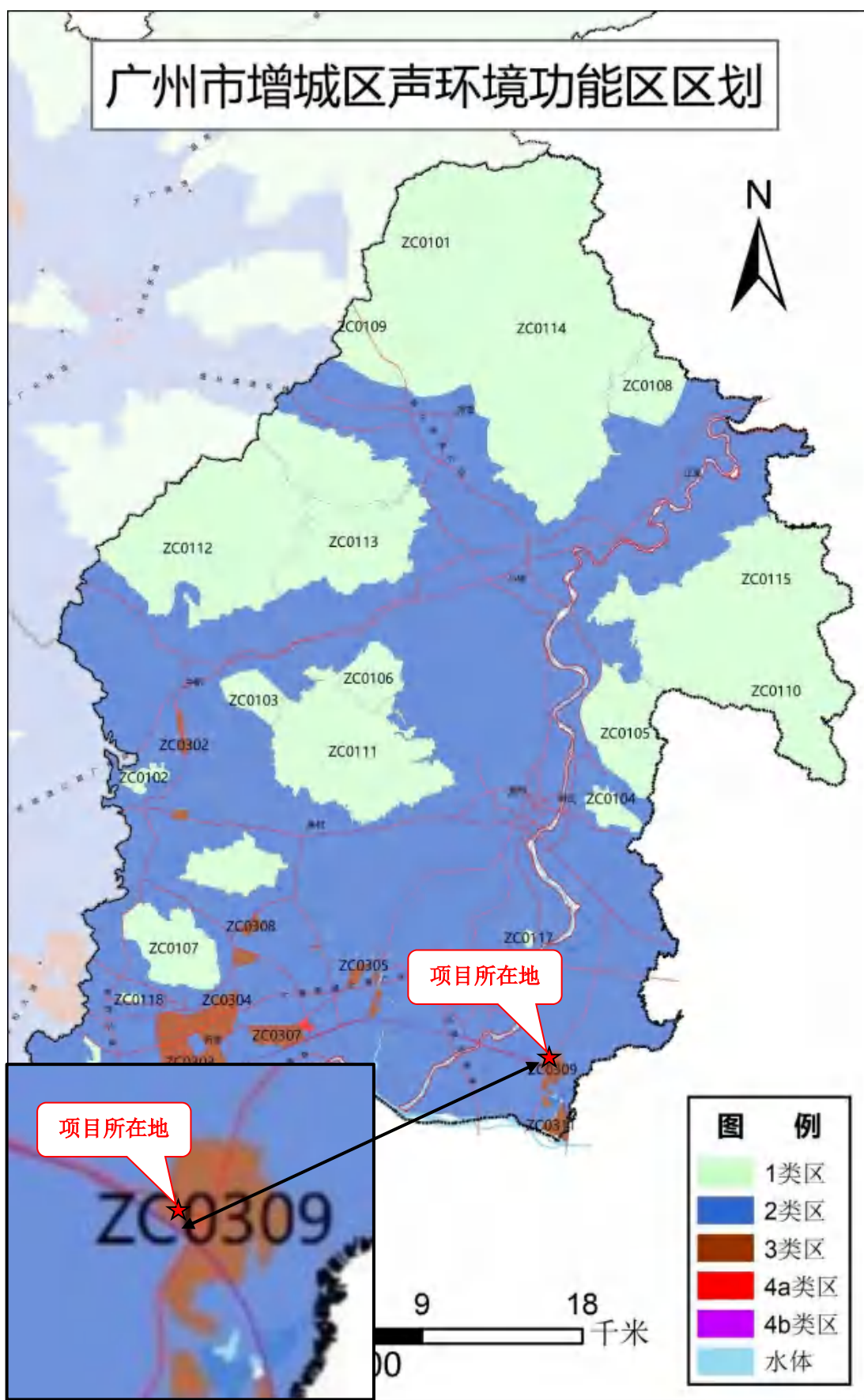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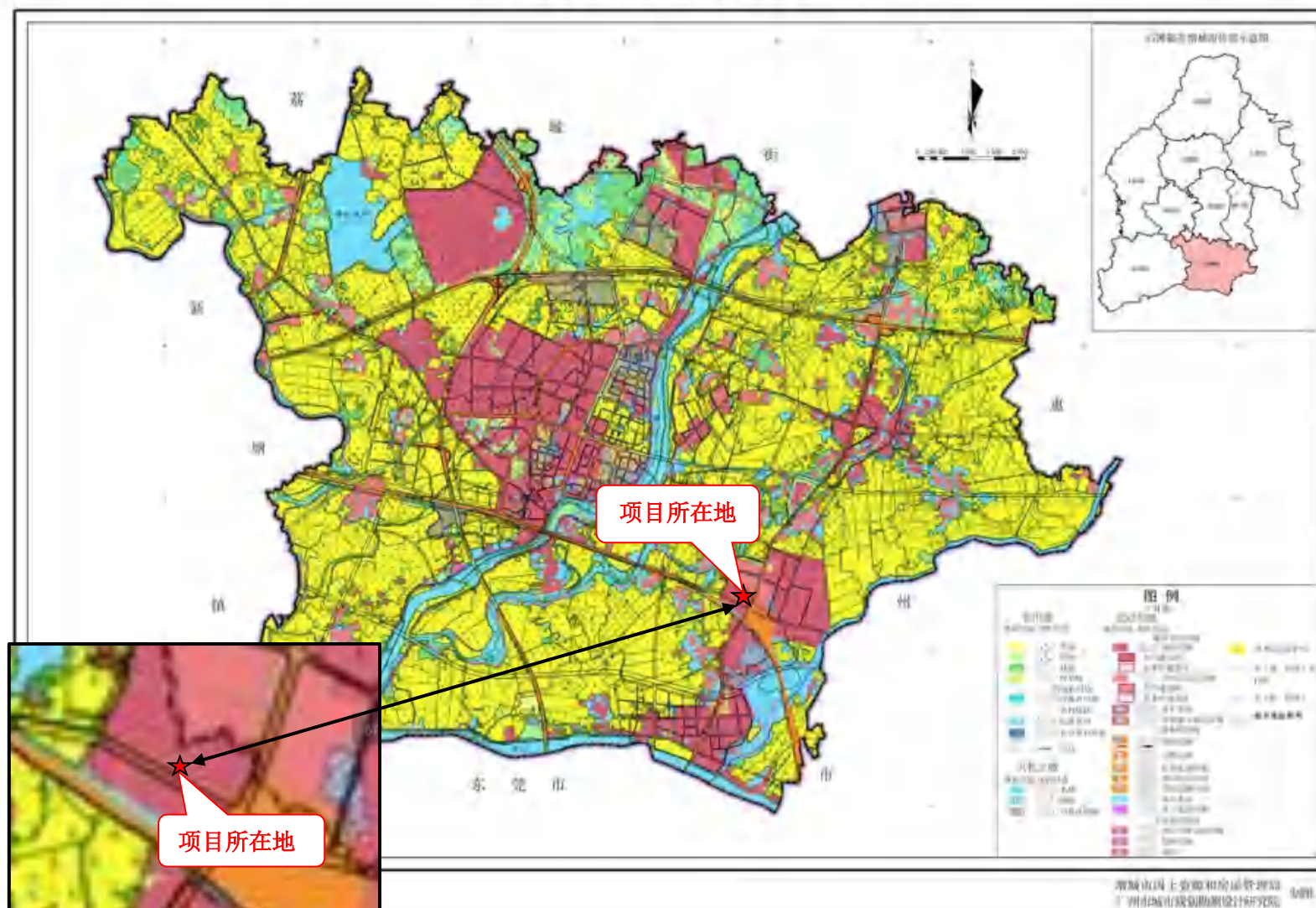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9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5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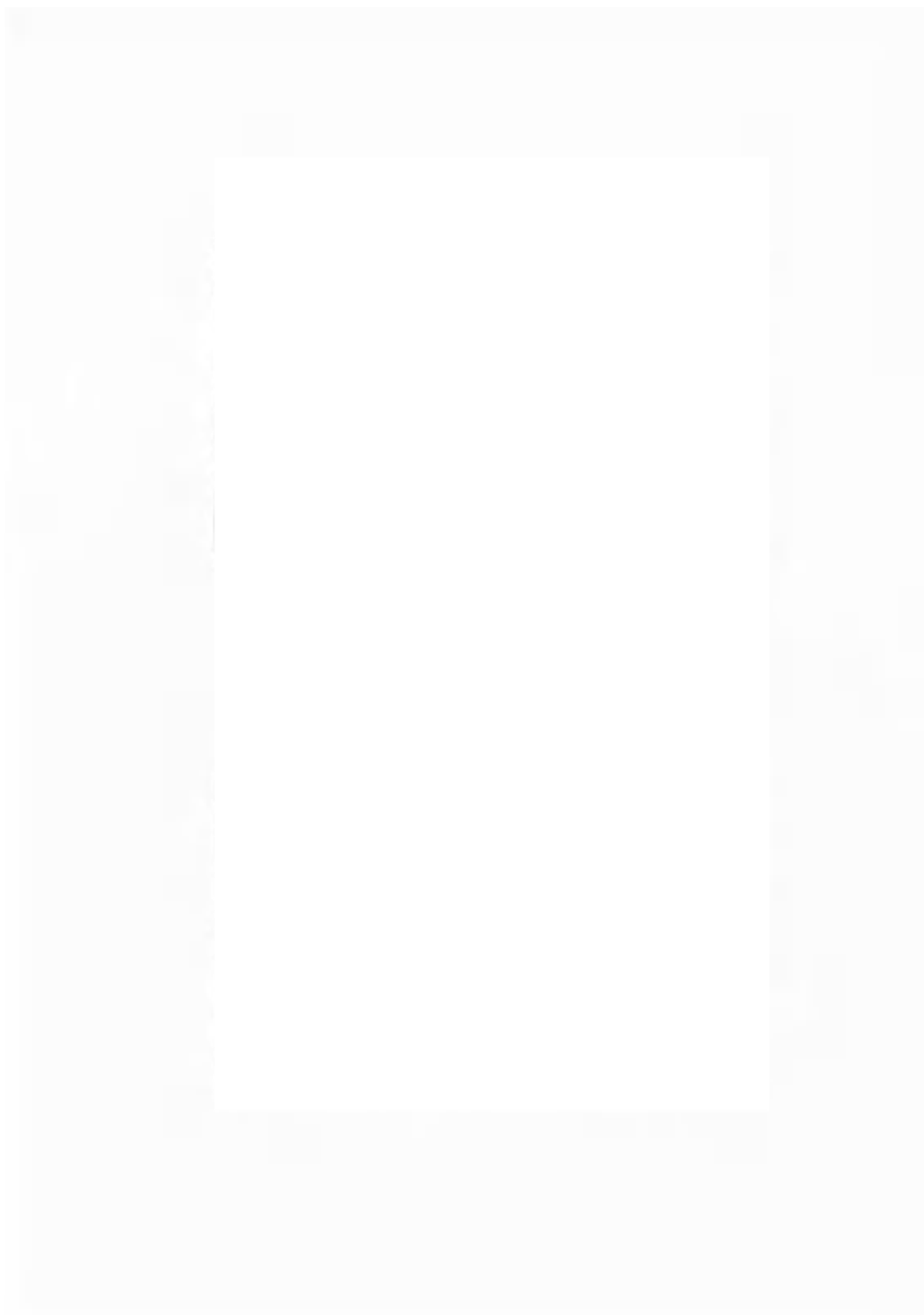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资料

出租方：广州康

承租方：广州日

甲乙双方经

就土地及房产租

第一条 租赁物

1.1 甲方同意

产号 44018310

518 平方米，[

并愿意按租赁

第二条 租赁期

2.1 租赁期限

2.2 租赁期限

有关租赁事项

2.3 特别约定：

要使用或正

搬迁费用。

场前应结清

得再向甲

第三条 租赁用

3.1 本租赁标的

视为乙方严重

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甲

第四条 租赁物

4.1 签订合同书起 5 日内，双方共同确认清点现场房产现状后移交乙方使用。

第五条 租赁费用及其它

5.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物业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112000 元，（壹拾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签约之日一次性足额支付该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且甲、乙双方结清费用及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可随时以保证金抵扣乙方等额违约金、赔偿金。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约的，乙方须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没收乙方保证金。

业免租期为
租金、免租

07 月 1 日至 04 月 30 日
500 元/月

指定账号交
司，账号：

此产生的费
费用和责任
除，以避免

坏而影响乙

- 8.3 乙方租赁甲方物业所属的一切涉税费用（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房屋租赁税等）甲方自行承担。
- 8.4 甲方提供 200 千瓦（KW）三相电源及水至租赁物业内供乙方使用（现状符合要求，如电缆不够过流协商处理）。
- 8.5 甲方承诺出租乙方该物业手续证件（包括工业用地证明、房产权证、消防证等）完整，并提供该证件复印件与乙方作办理相关证照之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

- 9.1 按时支付保证金及交纳租金等各项费用，保证不将租赁物业作任何经济抵押。
- 9.2 将租赁场所转租、分租时，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 9.3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租赁场所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9.4 在租赁场所内需要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时，或水、电容量不足乙方使用要求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

租，合同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解除的，乙方不可拆迁增容部分设备，该增容部分产权归甲方

9.5 乙方在租赁场
有关部门办理，
2.3 款约定导致
偿归属甲方。

9.6 乙方如因使用
征得书面同意，
观形态。

9.7 租赁合同解除
原状，否则甲方
其添加的装修设

9.8 乙方负责办理
赁范围内的环境
等违禁物品。

9.9 甲方目前租赁
相关租赁区域之
用，一概由乙方

9.10 租赁期内，
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应确保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租赁期间届满
场地交还甲方。

10.2 乙方逾期交还
期30天以上时，
付清所有费用，且

10.3 租赁期满日
自行清场退出并
所产生的费用由

第十一条 有下列

乙方欠付租金
装修完、设备

- 1) 乙方人为损害
- 2) 乙方拖欠任何
- 3) 乙方违反本合
- 4) 前述租赁保证
- 5) 乙方违反本合

第十二条 本合同

向租赁房产所在

第十三条 合同整

本合同未尽事

到
第二条
产权无

审查并
构和外

产恢复
方拆除

负责租
易燃易爆

整/增加
的相关费

等均由

将租赁

迁出及

期限内
为清场，

追收
建筑物。

一方可

附件与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书自交付租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附件

甲方

负责

签订

公章。

张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202422 号

权利人 广州康超仓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101MA59FJB40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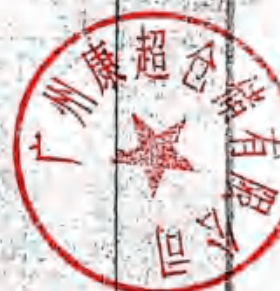
登记案号: 17登记00128519

纳税情况: 已税

1、本证只确认房屋权属, 未包括土地权属。

2、原证号: 00016555。

3、规划用途: 非居住用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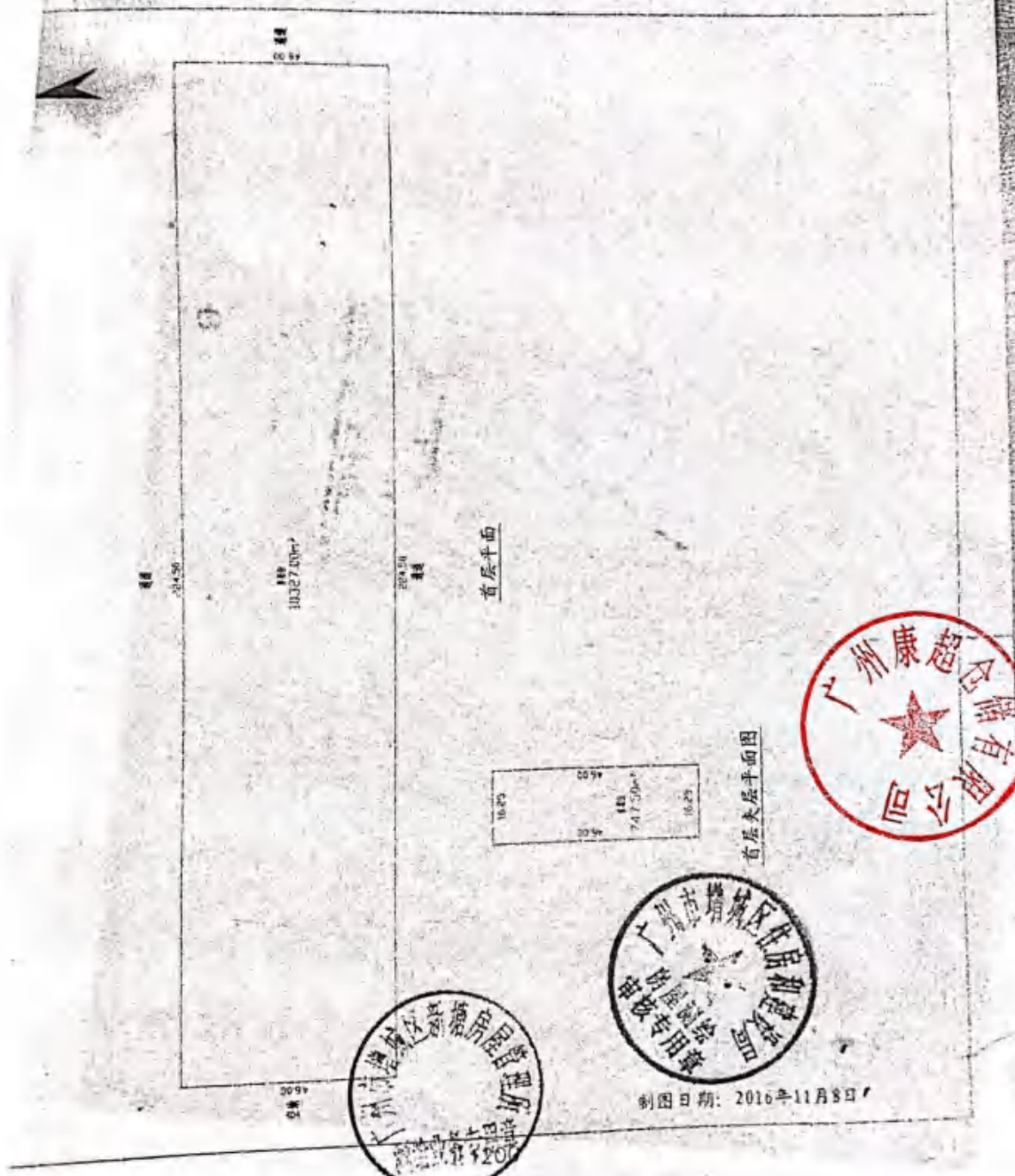
440183102029

GB000010

F00010000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1074.50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11074.50

广州市海珠区石塘咀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厂房B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许可证编号：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3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永辉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836681368215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江龙大道 109 号

记录（是/否） 否

污水最终去向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31962-2015）B 级

、悬浮物、氨氮、总磷、



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州康超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

自愿

用。

同期清

票收嘉

权没收

在租赁

的设施

八
商铺内

设施)

九

十

甲

本着平等、

办议：

给乙方使

止。

20元，合

收据或发

的，甲方有

偿给乙方。

安全生产，

转租。

数，商铺内

继续承租，

共电、供水

		133-86-4
水	8~12%	7732-18-5
乙醇	3~5%	64-17-5
2, 甲基 2, 氨基 1, 乙醇	0.3%	124-68-5
水性消泡剂	0.3%	无（含矿物油及有机硅）
水性流平剂	0.8%	无（炔二醇乙氧基化合物）
水性分散剂	1.0%	无（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3 危险识别

基于产品构成信息对健康危害的评估，它可能引起眼眼或皮肤刺激

4 急救措施

吸入：不至于发生需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度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如果出现过敏或皮疹需就医/引起注意

眼睛接触：如果物质进入眼睛，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产生不良影响需就医

食入：催吐，用水漱口

5 消防措施

不列为易燃品，但在水份蒸发后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有害气体。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方法：用抹布，泥土或任何合适的材料吸收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容器中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在不通风的区域打开包装，避免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储存：避免冰冻，在 5° C 到 40° C 之间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有色液体，

pH 值 25° C: 8.3-8.5

沸点：100° C

粘度 25° C: 25 秒/3 号杯（察恩）

软化点：不适用

可燃性：不适用

气味：淡淡的气味

密度 25° C: 1.01-1.22

溶解性：与水混溶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水份蒸发之前，水墨不支持燃烧

避免接触的条件：未知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有害的分解产物：如果发生火灾，它可能会发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吸入：不太可能有吸入的危险

急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长期暴露：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持久性和降解性：难以降解

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可引致危害

其他有关资料：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R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朗镇水平工业区红荔西区 8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墨 (白, 黄, 红, 蓝, 黑, 绿, 紫 多色混合物)
样品型号 YW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1.04.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101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盛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8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CTI 华测检测
01492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华测检测
有限公司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

日:

2、

委
项
1
联
采
采
样
分
分

3、

检测
环境

4、

检测
环境
采样
1.环

5、检测结果

表5-1 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上围村 (E113.824302°,N23.149218°)	2025-03-15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24:00	0.092	0.3
	2025-03-16	总悬浮颗粒物	00:03-次日 00:03	0.095	0.3
	2025-03-17	总悬浮颗粒物	00:06-次日 00:06	0.102	0.3
气象参数	2025年3月15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1.6°C;湿度:57%;大气压:101.7kPa;风速:1.8m/s) 2025年3月16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2.3°C;湿度:56%;大气压:101.6kPa;风速:1.9m/s) 2025年3月17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3.1°C;湿度:54%;大气压:101.7kPa;风速: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李以

审核：

陈芳福

签发：

李以

签发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20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庙岭、坳园（土名）厂房 A4-1。项目占地面积 2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年产规模为年产 PVC 电线电缆 800 万米，无卤低烟电线电缆 700 万米。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9〕55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各科室、所，仙村镇环保所，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8 原环评验收意见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穗增环评〔2020〕207 号）等要求，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庙岭、坳园(土名) 厂房 A4-1。项目占地面积 2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缆制造，年产规模为年产 PVC 电线电缆 800 万米，无卤低烟电线电缆 700 万米。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项
局出

增环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经过沉淀池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塑过程和印字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绞线机、挤塑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5 dB(A)。项目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0873），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与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015）

1Cs

旋

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区内无组织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0873），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二）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配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三）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黄璇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1	广
2	广
3	深
4	广
5	广 术
6	广

附件 9 原项目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8307842436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庙岭、坳园(土名)厂房A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7842436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00872

检测项

、厂界噪声

委 托

限公司

委托单

村 镇

名) 厂房 A4-1

检 测

编制: -

审核: -

签发: -

日期: -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 司 名 称: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

联 系 电 话: 0755-33016776 0755-33016760 (报告查询)

邮 政 编 码: 518126

邮 箱: zhixin@bless-you.cn

网 址: <http://www.bless-you.cn/>

一、检测目的

为了解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受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活废水、工业废气、

二、检测信息

检测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接收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三、检测方法、

项次	检测对象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3					
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7	环境空气 和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采样袋	10 (无量纲)
10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35dB(A)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见表 2~表 4)

表 2 10%水质质控数据表

采样日期	精密度 要求%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2020-11-26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2008731-1	40.5	8.06
			H2008731-1P	47.6	
	≤10	化学需氧量	H2008731-1	149	4.49
			H2008731-1P	163	
	≤10	氨氮	H2008731-1	2.29	1.93
			H2008731-1P	2.38	
2020-11-27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20087314-1	47.1	3.97
			H20087314-1P	43.5	
	≤10	化学需氧量	H20087314-1	173	3.90
			H20087314-1P	160	
	≤10	氨氮	H20087314-1	2.19	2.01
			H20087314-1P	2.28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3 仪器流量校准表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 误差(%)
1	2020-11-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3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CY-10-005	20.0	采样前	19.9	-0.5
					采样后	20.0	0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4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CY-10-005	20.0	采样前	20.1	+0.5
					采样后	20.1	+0.5
3		气体采样器 CY-21-063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9	-2.0
					采样后	0.050	0
4		气体采样器 CY-21-091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1	+2.0
					采样后	0.049	-2.0
5	2020-11-27	气体采样器 CY-21-044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1	+2.0
					采样后	0.050	0
6		气体采样器 CY-21-029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8	-4.0
					采样后	0.050	0
7		气体采样器 CY-21-016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9	-2.0
					采样后	0.051	+2.0
8		气体采样器 CY-21-082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9	-2.0
					采样后	0.050	0
9	2020-11-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3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CY-10-005	20.0	采样前	20.1	+0.5
					采样后	20.0	0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Y-09-004	便携式气体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CY-10-005	20.0	采样前	19.8	-1.0
					采样后	20.1	+0.5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 误差(%)
11	2020-11-27	气体采样器 CY-21-063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9	-0.5
					采样后	0.050	0
12		气体采样器 CY-21-044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1	+2.0
					采样后	0.050	0
13		气体采样器 CY-21-091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0	0
					采样后	0.049	-2.0
14		气体采样器 CY-21-082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1	+2.0
					采样后	0.049	-2.0
15		气体采样器 CY-21-016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49	-2.0
					采样后	0.050	0
16		气体采样器 CY-21-029	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CY-10-006	0.050	采样前	0.051	+2.0
					采样后	0.050	0

注： 1.本次检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了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1	2020-11-18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CY-05-0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CY-10-001)	94.0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2	2020-11-19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CY-05-0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CY-10-001)	94.0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注： 1.本次检测所用到的积分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对积分声级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误差均小于±0.5dB (A)。

以下空白（此页）

五、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11-18	晴	300.6	101.5	56	东南风	1.3
2020-11-19	晴	300.2	101.3	53	东南风	1.4
2020-11-26	晴	300.4	101.4	58	西风	1.7
2020-11-27	晴	299.3	101.3	56	西风	2.3

以下空白（此页）

六、检测结果(见表 6~表 12)

表 6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6 王伯渡水检测结束表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感官描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26	微黄色、微臭、 少许浮油、 微浊	第一次	H2008731-1 H2008731-1P	156	44.0	2.34
			第二次	H2008731-2	172	49.3	1.74
			第三次	H2008731-3	166	41.4	3.42
			第四次	H2008731-4	153	39.7	2.02
			均值	—	162	43.6	2.38
	2020-11-27	微黄色、微臭、 少许浮油、 微浊	第一次	H20087314-1 H20087314-1P	166	45.3	2.24
			第二次	H20087314-2	175	50.1	2.74
			第三次	H20087314-3	168	42.7	3.28
			第四次	H20087314-4	179	46.5	2.59
			均值	—	172	46.2	2.7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500	300	---

注: 1.“---”表示 DB 44/26-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表7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感官描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26	微黄色、微臭、 少许浮油、 微浊	第一次	H2008731-1	6.76	25	1.38
			第二次	H2008731-2	6.81	25	1.09
			第三次	H2008731-3	6.78	22	1.33
			第四次	H2008731-4	6.83	27	1.25
			均值	—	—	25	1.26
	2020-11-27	微黄色、微臭、 少许浮油、 微浊	第一次	H20087314-1	6.76	24	1.46
			第二次	H20087314-2	6.72	30	1.26
			第三次	H20087314-3	6.74	28	1.46
			第四次	H20087314-4	6.77	27	1.12
			均值	—	—	27	1.3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6-9	400	100

注: 1.“—”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8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8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II 时段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前				处理后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业废气排放口	2020-11-26	总 VOCs	第一次	H2008732-1	3.20	7196	2.30×10 ⁻²	H2008734-1	0.21	7513	1.58×10 ⁻³	80	5.1	20
			第二次	H2008732-2	2.38	7163	1.70×10 ⁻²	H2008734-2	0.22	7490	1.65×10 ⁻³			
			第三次	H2008732-3	0.62	7184	4.45×10 ⁻³	H2008734-3	0.27	7504	2.03×10 ⁻³			
			均值	—	2.07	7181	1.49×10 ⁻²	—	0.23	7502	1.73×10 ⁻³			
	2020-11-27		第一次	H20087315-1	3.99	7112	2.84×10 ⁻²	H20087317-1	0.24	7512	1.80×10 ⁻³			
			第二次	H20087315-2	1.18	6970	8.22×10 ⁻³	H20087317-2	0.34	7172	2.44×10 ⁻³			
			第三次	H20087315-3	0.56	7125	3.99×10 ⁻³	H20087317-3	0.19	7371	1.40×10 ⁻³			
			均值	—	1.91	7069	1.35×10 ⁻²	—	0.26	7352	1.91×10 ⁻³			

注： “—”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注: 1.“—”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以下空白(此页)

表 9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9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前				处理后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排放口	2020-11-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H2008733-1~4	0.48	7196	3.45×10 ⁻³	H2008735-1~4	0.16	7513	1.20×10 ⁻³	60	20
			第二次	H2008733-5~8	0.50	7163	3.58×10 ⁻³	H2008735-5~8	0.16	7490	1.20×10 ⁻³		
			第三次	H2008733-9~12	0.46	7184	3.30×10 ⁻³	H2008735-9~12	0.16	7504	1.20×10 ⁻³		
			均值	—	0.48	7181	3.45×10 ⁻³	—	0.16	7502	1.20×10 ⁻³		
	2020-11-27		第一次	H20087316-1~4	0.40	7112	2.84×10 ⁻³	H20087318-1~4	0.15	7512	1.13×10 ⁻³		
			第二次	H20087316-5~8	0.47	6970	3.28×10 ⁻³	H20087318-5~8	0.14	7172	1.00×10 ⁻³		
			第三次	H20087316-9~12	0.41	7125	2.92×10 ⁻³	H20087318-9~12	0.16	7371	1.18×10 ⁻³		
			均值	—	0.43	7069	3.04×10 ⁻³	—	0.15	7352	1.10×10 ⁻³		

注：“—”表示不适用本项目。

注: 1.“—”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以下空白(此页)

表 10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0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020-11-26		2020-1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 [#]	总 VOCs	第一次	H2008736-1	0.07	H20087319-1	0.06	6
		第二次	H2008736-2	0.06	H20087319-2	0.05	
		第三次	H2008736-3	0.07	H20087319-3	0.05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2 [#]	总 VOCs	第一次	H2008738-1	0.19	H20087321-1	0.18	
		第二次	H2008738-2	0.20	H20087321-2	0.20	
		第三次	H2008738-3	0.17	H20087321-3	0.18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3 [#]	总 VOCs	第一次	H20087310-1	0.17	H20087323-1	0.17	
		第二次	H20087310-2	0.16	H20087323-2	0.20	
		第三次	H20087310-3	0.13	H20087323-3	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4 [#]	总 VOCs	第一次	H20087312-1	0.20	H20087325-1	0.09	
		第二次	H20087312-2	0.15	H20087325-2	0.14	
		第三次	H20087312-3	0.14	H20087325-3	0.21	

第15页 共16页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020-11-26		2020-1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采样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1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020-11-26		2020-11-2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008737-1	<10	H20087320-1	<10	20
		第二次	H2008737-2	<10	H20087320-2	<10	
		第三次	H2008737-3	<10	H20087320-3	<10	
		第四次	H2008737-4	<10	H20087320-4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008739-1	<10	H20087322-1	<10	
		第二次	H2008739-2	<10	H20087322-2	<10	
		第三次	H2008739-3	<10	H20087322-3	<10	
		第四次	H2008739-4	<10	H20087322-4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0087311-1	<10	H20087324-1	11	
		第二次	H20087311-2	<10	H20087324-2	12	
		第三次	H20087311-3	<10	H20087324-3	10	
		第四次	H20087311-4	<10	H20087324-4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0087313-1	11	H20087326-1	<10	
		第二次	H20087313-2	11	H20087326-2	<10	
		第三次	H20087313-3	11	H20087326-3	<10	
		第四次	H20087313-4	11	H20087326-4	<10	

第15页 共16页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020-11-26		2020-11-27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采样点示意图:

注: 1. 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检测结果为“<最低检出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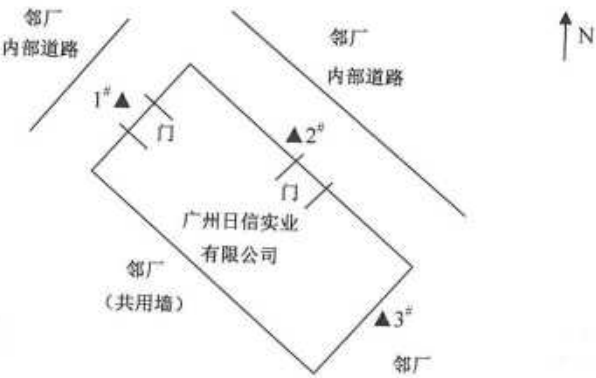
注: 1.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以下空白 (此页)

表 1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0-11-18	2020-11-19	2020-11-18	2020-11-19
1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8.4	57.9	47.8	49.2
2 [#]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9.3	59.3	47.2	49.0
3 [#]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7.5	57.9	48.3	4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dB(A)		50 dB(A)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0-440118-04-05-478731

项目名称：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电缆2000万米迁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石三公路北侧B2厂房

项目单位：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78424364M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电缆 2000 万米迁扩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日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0 月 28 日